

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桥隧大队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6〕第 01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件(驾驶证)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梁春佳	23062319*****1455	2025/07/12 19:26	梧村隧道嘉莲口(出口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	闽 DZ279U
2	梁春佳	23062319*****1455	2025/07/20 17:36	梧村隧道嘉莲口(出口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	闽 DZ279U

以上事实有梁春佳的身份证件及驾驶证复印件、苏玉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、厦门锦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行驶证复印件、梁春佳与苏玉喜的劳动合同、厦门锦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出车台账、电话录音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图片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桥隧大队将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第 46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，对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、记 1 分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桥隧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仙岳里 3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5886591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桥隧大队
2026 年 1 月 22 日